

附件 2:

信用承诺函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遵守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北京市城六区范围内无制造业新建和扩建产能行为，且此次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
如果出现失信行为，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将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对失信行为进行公示、通报和媒体曝光，行政处罚和其它联合惩戒措施等）。

我公司同意将本信用承诺函在政府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请单位（印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 2011年12月22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